

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	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4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部门	县（市）区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 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 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 业许可		县（市）区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11		居民身份证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
13	市司法局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4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市级
15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除过失犯罪）	律师执业证核发		市级
16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8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用关系或 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9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司法局； 县（市）区司法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0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1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或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2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教学经历及任职 资格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23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4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5		职业资格证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6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7		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8		教学大纲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9		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30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31		终止方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2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3		董事会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终止)		
34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5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师生安置方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3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37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38		章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3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40		董事会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41		学校董事、理事或者监事具有 5 年以上的 教育教学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42		学校负责人（校长）具有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教育教学经历，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43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1）教学面积、实操场地符合职业（工种）相关等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2）房屋产权清晰，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3）学校招收住宿学生、食宿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44		学校制订了办学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相关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45		学校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有足够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46		初级、中级、高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相关技能水平或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多年以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47		学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有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48		学校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分立、合并)		县(市)区
49		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仅限单位办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50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学校决策机构人员、校长、财会人员、教职工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5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 (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级、 县(市)区
52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5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级、 县(市)区
54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级、 县(市)区
55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级
5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 许可通知》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5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市级
58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市级
59	市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县（市）区
60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 县（市）区
61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 县（市）区
6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
6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到位承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6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66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67		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68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经营权 延续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69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 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 资格证核发		市级
70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 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 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 资格证核发		市级
71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市级
72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市级
7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从业 资格认定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7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级
7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级
76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级
77	市交通运输局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78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级
79		经办人的委托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0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1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2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5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7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88	市水务局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89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
90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91		建设依据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2		请示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3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4	市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95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96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97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98		兽药 GSP 现场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市）区
9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100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01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102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10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	市级、县（市）区
1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
105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6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8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
110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市级、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11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市级、 县（市）区
112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市级、 县（市）区
113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 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4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级
115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级
116	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	选址意见书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7	市消防救援 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 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
118	市地震局	拟建项目立项批复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9		拟建项目岩土工勘报告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20		营业执照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121		居民身份证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122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市医疗保障局； 县（市）区医保部门；乡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全市
12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全市
124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全市
125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 补助金申领	市医疗保障局； 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126	市残疾人 联合会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市残疾人联合会；县（市） 区残联部门；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全市